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p> <p>前項距離，以<u>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u>作直線測量。</p>	<p>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p> <p>前項距離，以<u>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u>作直線測量。</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距離測量方式，係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惟於數宗建築基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因合併後建築物基地範圍延伸，致有與周邊國民中小學座落之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距離縮短而不符距離限制規定之虞。反之，座落於小面積建築物基地之營業場所雖其出入口與國民中小學出入口實際距離較上開營業場所近，卻因建築物基地面積較</p>

		<p>小，與國民中小學座落之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直線距離相對較遠，反而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p> <p>二、為避免上述不合理現象，並衡酌距離測量方式影響業者得否申請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權益甚鉅，爰有檢討距離測量方式之必要。參照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距離，以各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將距離測量方式修正為以場所之最近出入口作直線測量，以達本市產業發展、兒</p>
--	--	---

		少權益維護等政策目的。
--	--	-------------